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桥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年5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9号文核准，金桥信息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8,800万股。

2016年6月，公司完成了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年4月，公司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132.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2018年5月，公司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42.5万股2017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7,77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5,440.6万股，占股份总数的30.61%。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5,265.6万股，占股份总数的29.6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26.56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自然人股东金国培，金国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

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1、金国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对于本人作出的前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金国培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对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对于本人作出的前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金国培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265.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26.56 万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 数量(万股) ^注
1	金国培	5,265.6	5,265.6	526.56
合计	/	5,265.6	5,265.6	526.56

注：金国培系金桥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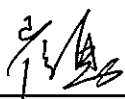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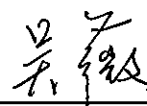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桥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规定；金桥信息披露的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金桥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对金桥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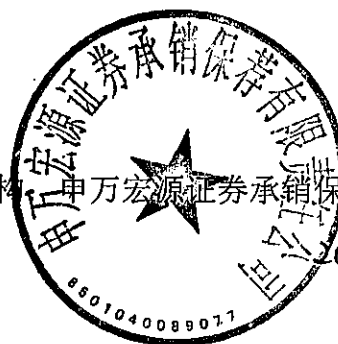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崔 勇


吴 薇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21日